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乾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王寶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61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